

为了生活的甜，有人愿尝遍所有的咸

读刘震云新长篇《咸的玩笑》

◆ 韩浩月

2025年岁末，刘震云出版了《咸的玩笑》，把“大家都辛苦了”印在了扉页上。这一句之前，还有定语，“世界各地，不同的街道上，街上走着的每个人，内心都有伤痕”。

作家必不可少的能力之一是共情，刘震云这次把自己也变成了“街上走着的人”之一。人们或朝着一个方向走去，或在某个十字路口四散而去，而刘震云站在故乡，继续用故事和寓言讲述延津，并开始叙说“幸福大致是相似的，辛苦则有各自不同的辛苦”。

刘震云的书名，要么以地方或情绪为核心意象，如《故乡面和花朵》《一句顶一万句》，要么具体到个体形象，如《我叫刘跃进》《我不是潘金莲》。《咸的玩笑》这本新书在命名上，是有些不同于刘震云以往作品风格的，它的立足点更为细腻和精准，或者刻意往渺渺小里靠——“咸”是眼泪的味道，“玩笑”是一个词或一句话的具象——没有比一滴泪一句话再细微的事物了。

说到底，这本书讲的是一个人“笑不出来，也哭不出声”的故事，但作者又有意将这个意思，引申到由世界各地、不同街道、每个人构成的宏大版图里，明显还是有着“以小见大”的想法。至于读者能将作者的意思读透到哪个地步，这取决于不同读者的视野宽度和理解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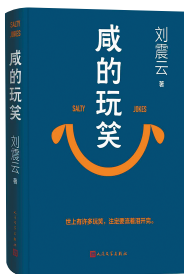
如果把刘震云的长篇小说写作比作镜头的不断推远与拉近，那么《咸的玩笑》就可以被当作是一次特写镜头般的写作——它与生活特别近，近到它的故事背景不能用“当代”来形容，“当代”显得太宽泛，书里面的情节与人物，其实很可能发生在作者定稿日之前，发生在大家能同步感受到的昨天与今天。

但为了不让“微信、直播、网暴”等贴近感太强的说法，把这部纯文学作品变成纪实风格，刘震云在笔法上使用了一些隔离和错位技巧，形成了这样一种印象：生活在过去年代里的人，曾经舒展过，如今却束手束脚、不知所措。因此该书内容弥漫的气质，是上个世纪环境与当下氛围的融合。

小说主人公杜太白，作为小城文化人，身上始终笼罩着时间被压缩后所产生的穿越、荒诞甚至魔幻感。他虽然并不满口“之乎者也”，但一位中老年人身上常见的矛盾感却挥之不去。这种矛盾感由感性与理性的撕扯构成，由虚构的浪漫与残酷的现实构成，由意气风发与惶惶如丧家之犬构成。

在本该安宁生活的小城，杜太白却漂泊如浮萍，被周边的人群推来搡去。难得的一点安定感，却来自一位名字叫梦露、同样是漂泊者的女性。杜太白生活在小城，却像一个局外人，他拼命想要适应小城的人情世故与生活节奏，但作为浪漫主义者与理想主义者，他最终要面对一无所有的结局。

《咸的玩笑》写了一群“原地打转”的人。



除了杜太白之外，他真真假假追求过的田锦绣，醉后和他打架的曹五车，曾是化学老师后来开冥想俱乐部的申时行，借钱不还的中学同学秦东峰，做饭好吃、改行当饭馆老板却不行的厨子，收费昂贵、态度傲娇的裁缝……他们都像卖水产的老吕在笼子里养的那只名字叫阿基米德的小白鼠，为了极少的观众、稀稀拉拉的掌声而卖力地“蹬轮子”“算数字”。

他们有自己的快乐，也有自身的局限。但只有杜太白和逃离故土的几个年轻人，想到过要改变现状。杜太白为了潇洒一回，也曾效仿“雪夜访戴”，只是他所谓的“乘兴而来，兴尽而返”，不过是一种自我安慰。故乡是个漩涡，总是将试图远走他乡的人，再次卷入其中。在故乡，杜太白当老师、任红白喜事主持人、摆摊卖萝卜，他被潮流卷着往前走，当他终于被漩涡中心甩出去的时候，才真正找到了自我。

《咸的玩笑》仍然在续写“孤独与寻找”。和《一句顶一万》《一日三秋》这两部作品一脉相承的是，《咸的玩笑》对生活日常与细节，进行了不厌其烦的刻画与描摹。日复一日日子的重复，年复一年年轮的相似，人与人之间说不完的车轱辘话，事与事之间表层与本质的交错呈现……让人读着读着，竟恍然跟进了书中人物的轨道与节奏，产生“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的共鸣，而这或许恰好与刘震云对本书“题外是正题，正题是题外”的结构设置不谋而合。真真假假，虚虚实实，玩笑归玩笑，懂得是正道。

给人留下“幽默”印象的刘震云，在《咸的玩笑》中，“幽默”成分不像他此前作品中所表达的那么明显。刘震云似乎已经厌倦在字句间流露出来的段子式幽默。这次他在探讨幽默的内在方面，表现出与过往不同的正经与严肃。这正经与严肃中，还弥漫着包含了安宁、淡定、通透等等在内的禅意。

在所占篇幅并不多的开头和结尾里，刘震云写了智明和尚与泰安一家小饭馆老板与老板娘的故事，虽然没有明说他们是谁，但读者大都心知肚明。他们都与延津有关，但人生落脚处却在别处。刘震云说“生活中充满这种血脉相连的暗流”，这已经不是他的暗喻，而是一种明示。作者和读者，都在这一明示中，得到了一点安慰与快乐。

《咸的玩笑》以空灵与智慧开头，以市井烟火、相濡以沫结尾，给出了作者心目中最为清晰、理想化的答案——要么保持在场，自求心静，要么离场，在陌生之地，拥抱生活。这不是厌倦与逃避，不是玩笑过后的空空荡荡，而是品尝过生活的咸与苦之后，终于知道甜的滋味的表现。

《咸的玩笑》几乎没有写过“甜味”，但作者与读者，或者说芸芸众生，毕竟还是知道咸甜之分的。为了那点甜味，有人愿意尝遍咸味。

即使你有眼泪，那也是笑出来的泪水

读余华新作《卢克明的偷偷一笑》

◆ 王宏图

睽违近五年，余华继《文城》之后推出了新作，那就是作为拟议中的系列作品《混蛋列传》的第一部。全书篇幅不长，是一部长中篇（或小长篇）的体量。新作问世不久，豆瓣上的评分仅为4.8，批评界也罕有反响。有人据此将它视为余华创作历程中的一次滑铁卢，甚至发出要余华这样的大牌作家珍惜羽毛、力保晚节的感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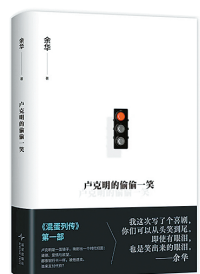
我本想花几天时间分几次将全书读完。但事与愿违，一打开书页，便无法放下，在两个小时内一气读完。合上书页，第一感觉便是爽，像看了一部精彩的爽剧。正像新书腰封上余华所言，“我这次写了个喜剧，你们可以从头笑到尾。即使有眼泪，也是笑出来的眼泪”。这次余华没有骗大家，不像《文城》声称要展示一段哀艳凄美的爱情让人心生疑窦。

主人公卢克明真可谓一个彻头彻尾的混蛋，一个混世小魔王小奸雄，在他身上找不到任何高大上的道德光环。他的妻子蓝英本是银行客户经理，因业务与卢克明相识交往。这样一个原本腼腆拘谨的女子根本经不起卢克明的死缠烂打，最终嫁给了他。在婚后不久，卢克明便在外出轨，时不时出入风月场所……但在蓝英面前，他还是摆出一副正人君子的面孔，诱骗她相信自己在为家庭日夜奔忙。卢克明在商业上的成功与新世纪初叶中国经济突飞猛进的时段高度吻合，他在短短几年间就赚得盆满钵满，可谓汲足了时代的红利。

天底下没有不散的宴席。而当经济阶段性下行之际，卢克明的混蛋本性一点点豁露出真容。出道时曾大力帮衬、指点迷津的劲哥在出国避风头之际，将欠卢克明的8000万钱款打到了其账户上。当时因拖欠工程施工款，众多民工拿不到薪水，便聚集在卢克明的公司楼前讨薪。卢克明拿到劲哥汇来的钱后便分发给工程队，解了一时之困，因此被有关部门赞誉有良知的企业家。随后他四处奔波讨债，近一月间讨得2700余万元，远不如预期。他的精明狡黠在这一颠簸漫长的旅程中也充分得以体现。

讨来的钱款补不了财务上硕大的窟窿。在公司现金流濒临枯竭之际，卢克明不得不裁撤员工。为了不向昔日和他一同创业的同僚发放巨额补偿金，他这回使出了狠劲。不难看出，余华从现成的社会新闻中汲取素材，他让卢克明精心设计了一个陷阱，引他十余名下属一同去洗浴中心，暗中报警，让他们进了拘留所。随后卢克明以他们无法来上班旷工为由，开除了他们，圆满地实现了金蝉脱壳的计谋。这部分情节在全书中占了近一半的篇幅，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卢克明的混蛋本性：精于算计，冷酷无情，厚颜无耻。

余华在全书中充分施展了其幽默的特



长，时不时几段对话、场景便引得人捧腹大笑，虽然它们并不全然是舒心的笑、明快笑，而是充满了苦涩，乃至流出一汪泪水。熟悉余华作品的读者不难发现，卢克明与近20年前问世的《兄弟》中的李光头有得一拼，他们俩属于同一人物形象画廊，但余华在描绘一夜暴富的李光头时有点失控，不无漫画的色调，而且他对早已嫁为他人妇的林红的痴恋也散发出一股驱之不去的浪漫的矫情味。

在《卢克明的偷偷一笑》中，余华已褪尽铅华，将先前李光头这一形象身上的所有文饰荡涤殆尽，他不屑再和读者玩深沉说浪漫，而是将卢克明这个暴发商人的本相赤裸裸地展现出来，将这一人物还原到最基本的生存层面。毋庸置疑，卢克明这个“混蛋”尽管在伦理层面上是负面的，但浑身活力满满、肆无忌惮地在商界拼杀闯荡，最后还为自己的三口之家攒下了数亿元资产，足以让他和家人安度余年。卢克明是一个时代的产物，他命运的轨迹线展示出一个时代的风云变幻与其复杂丰富的层面与意蕴：一个时代落幕了，新的时代开始了。

《卢克明的偷偷一笑》全书给人的爽感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他的语言。余华的语言貌似不经意，但其实精心锤炼，简洁明快，直抵靶心。他抛弃了工笔的精描细画，也无心沉溺于对人物心理的繁冗展示。全书从头至尾讲述了一个生动有趣的故事，呈现出一种粗粝之美。它让人联想到16世纪西班牙流浪汉体小说《小癞子》，它通过主人公小拉撒路令人眼花缭乱际遇，刻画了一个游走于社会各阶层的“混蛋”形象。他如鱼得水游走八方，本性不乏善良，但也有说谎偷窃的恶习。无独有偶，德国作家托马斯·曼的《大骗子克鲁尔的自白》以回忆录的方式展示克鲁尔如何四处招摇撞骗，洋溢着幽默和犀利的讽刺。

读者不禁扪心自问，《卢克明的偷偷一笑》全书以一个“混蛋”为主角，在江湖混得风生水起，到最后也没有受到惩罚，那传统文学作品惩恶扬善的诗性正义又体现在何处？

乍看之下，余华这部新作恍如一个恶魔不无得意的自白，就像全书结尾当妻子蓝英在看了一则反映女性被人渣玩弄后抛弃的悲惨命运的视频后发出感慨，“男人都是骗子”，而卢克明则在一边偷偷一笑。这的确是全书的点睛之笔，或许人们将在日后陆续问世的同一系列的新作中再次与他相逢。卢克明在全书结束时没有受到惩罚，并不表示余华将他视为一个正面人物。从全书的字里行间，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作者或明或隐的嘲讽与戏谑。在卢克明这个混世魔王的身后，正义的目光从没有缺席，它自始至终审视着他的所作所为，等候着合适的时机一展身手。

生存的不静之静

读郭峭峰中篇小说《追命》

◆ 吴永耀

四十年前，郭峭峰初涉文坛，即显露出良好潜质。二十岁出头写的短篇小说《面对比自己更年轻的人们》荣获首届上海市文学奖小说奖。三十多年后，人已花甲，他的五六十篇叙述性短章以《第一个离别者》为题集结出版，宣告他的文学回归。而他的写作原乡，是小说。

郭峭峰的最新中篇小说《追命》强化了他曾经留给人的小说家印象。小说讲述一名国民党军特等射手，因内江枪杀事件，不得已选择逃亡，由东北向西北的出逃线索，串联了桥段之链。小说刻画了人性的隐忍、适应、睿智、良善和爆发，人物内涵丰满、张力十足。这个语言洗练的亡命故事，其悲怆性颤动人心，尽显作者的才情。

小说男主边忠宝，原国民党军第88师特等射手，曾获九等云麾勋章，在战场上被日军子弹击残两根食指后，练就中指扣动扳机的绝技。第88师在沈阳被打散后，他在自贡老

乡连副说服下，投诚解放军刘震将军所部。部队曾承诺给予连副副排级衔职，因其大烟瘾难戒，解放军排长转告首长

的意思，此事暂时搁置。连副遂起杀心，唆使边忠宝在战场谋杀解放军排长。几天后，他发现老部下没有动作，欲灭口，边忠宝洞悉后，失控反杀了连副，由受害人变成谋杀者，无奈选择亡命天涯。为弱化特征，他在酒后自残，双手仅剩两只拇指是完好的。连副侄子复仇追命，击碎边忠宝想做平常人的愿望。

踏上逃亡之旅，边忠宝在张掖完成一个押运活计，他细心发现老板让人送来的羊头内似有粉末。他拿小块羊头投以野狗试毒，果真并非多虑。面对还不能完全确定的

害命歹人，他收敛住暴烈。和战场反杀的血性行相比，此时的他已初露亡命者特有的隐忍人格。到达新疆后，

连续多年，他坚持赶在古尔邦节前，不畏行程艰辛，从阿拉尔的团场跋涉至库车县城，把十元钱币投入热合曼医生的信箱，以报救命之恩。

如果说，忍、隐、勤、忠，这些传统硬汉的德操，是边忠宝逃亡之旅的支撑，那么当他管护的护场犬被毒杀，当他看护的煤炭被盗，当他的心上人被残杀，他的凛然大义、无所惧怕，还是在重负之下瞬间被唤醒。在正义的助推下，隐匿者边忠宝的英雄之气和人性光芒喷薄而出。

对人性的层层含蓄揭示，是这篇小说极

为可贵的亮点。连副的残忍、司务长的贪欲等，无不暴露出人性中的卑劣凶残。小说也触及了人性的慈美。以醪糟为媒介，老尼姑热心帮助素不相识的盲流同乡。关帝庙小学校长知晓校工有隐匿的逃亡嫌疑，善解人意地让他自找出路。白玉以温柔与边忠宝一起点燃情爱之火，即便发现他的履历上有疑点，依然对他的人格不予怀疑。阿拉尔的这场悲欣，其内涵和张力已溢出边忠宝的个体命运，触及人性的锐度，引人思考。

郭峭峰以他不俗的小说笔法，复活了一个人物。英国作家福斯特在《小说面面观》中说，“圆形而非扁平”才是成功的人物形象，边忠宝就是一个“圆形”的悲情人物。小说讲述了他的噩梦，其中亦点缀了甜蜜。他与白玉的温暖与爱，在压抑的绝望中，增加了流动的亮色。小说在构思角度、叙事语言、细节呈现等端面有诸多不凡之处。